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658號

原 告 謝岩潤
謝於叡
謝陳梅香
謝宜家
共同送達代收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

被 告 李麗嬌
李柏松

訴訟代理人 李茂榮

被 告 張蔡品

訴訟代理人 張兩十

被 告 李水忍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建德宮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余璧輝

被 告 李文經

李愛蓮

李維仁

上二人均為李維政之繼承人

被 告 李萬春

李萬勳

上二人均為李金火、李許水連之承受訴訟人

01 被 告 李竹根
02 李世雄
03 李瑞豐
04 李宗坤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李明順
07 謝尚志
08 謝彥輝
09 李文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 一 人

13 訴訟代理人 李智聖

14 被 告 謝榮哲即謝魁梧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謝棟材
17 謝棟樑
18 王吳水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吳文龍
21 吳秀琴
22 吳正福

23 上四人均為吳懃之繼承人吳美珍、吳正治之繼承人

24 被 告 李彥儒

25 法定代理人 黃清白

26 被 告 李振生

27 李國禎

28 莊錦祝即李國波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李美琍

01 李建福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李莊美惠

05 李誠賢

06 李幼玲

07 李誠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四人均為李嘉雄之繼承人

10 被 告 李宗仁

11 李宗崑

12 李育騏

13 00000 0000000000

14 李其壕

15 李茂財

16 李世豪

17 李俊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李俊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李俊正

22 李俊發

23 李英祿

24 李翠峯

25 李天佑

26 李昕春

27 李其亮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李卓書

30 李東陽

31 兼上十四人共同

01 訴訟代理人 李茂陵
02 被 告 李奕斌
03 李奕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李奕正
06 林勇齊
07 林安真
08 林文富
09 上三人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
11 被 告 李俊賢
12 李俊儀
13 李福財
14 李振義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李文璋
19 李嘉樑
20 李嘉瑛
21 李蕙宇
22 李呂芙蓉
23 李宗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李聰德
26 李榮順
27 李育霖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李孟昌
30 李佳霖
31 李亞奇

01	李俊昇
02	李正恒
03	李廣
04	李水菁
05	謝莊均尖
06	李玉成
07	李憲璋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李憲璋
10	李憲哲
11	李欣瑜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李友智即李文忠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勝顯
16	李甘棠
17	蔡振東
18	蔡振益
19	蔡淑美
20	蔡靜宜
21	陳李素貞
22	曾李素雲
23	李素真
24	李錫峯
25	李陽盛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黃瑠美即李鼻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黃辜素霞
31	黃明哲

01 黃文欽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三人均為李鼻之繼承人黃春靜之繼承人

04 被 告 黃榮達

05 曾李敏

06 李金彩

07 李金米

08 李丁利

09 李丁在

10 吳翠錦

11 李致農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748巷10弄29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李良彥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曉茵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李丁奉

18 李丁志

19 李月甘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李張雪香

22 李淑芬

23 李淑瑩

24 李淑如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李淑滿

27 李耀文

28 李重誼

29 李安泰

30 李莊素華

31 李信和

01 李政頡
02 李芳容
03 李佳芬
04 李明龍
05 李明珠

06 上28人均為李鼻之繼承人

07 被 告 陳蔡娥媚即李鼻之繼承人曾李格心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顏政雄
10 顏佑任
11 顏佑仲
12 顏杏娟

13 上四人均為李鼻之繼承人曾李格心之繼承人顏蔡阿
14 敏之繼承人

15 被 告 曾丁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曾基錄
18 曾澄傑
19 蔡曾盆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四人均為李鼻之繼承人曾李格心之繼承人

22 被 告 李西華
23 李邱絹
24 李慈德
25 李忠正
26 李麗玲
27 李芳雅
28 李秀芬
29 李濟民
30 李濟常
31 李文滄

01 吳李敏花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11人均為李順卿之繼承人

04 被 告 李錦福即李宛玉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蔡文成

07 蔡逸嘉

08 蔡淑敏

09 上三人均為李宛玉之繼承人蔡李阿雀之承受訴訟人

10 被 告 呂李明花

11 李陳玉敏

12 李靜姿

13 李嘉華

14 李紹勳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王碧雲

17 李秋億

18 上七人均為李宛玉之繼承人

19 被 告 曾欽柏即李宛玉之繼承人李億雯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李錦棟即李宛玉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李林玉

24 李招霜

25 史李招素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李宏仁

28 李宏盈

29 李宏聲

30 李志成

31 李錦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八人均為李玉山之繼承人

04 被 告 李明祿

05 李明星

06 蔡承宗

07 蔡承訓

08 蔡靚蓉

09 李明村

10 李明安

11 李明慶

12 李純孝

13 李劍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樹蘭

16 上11人均為李登可之繼承人

17 被 告 林怡伶

18 林忠毅

19 李東橋

20 上三人均為李登可之繼承人李瑞華之繼承人

21 被 告 蕭李美英

22 李乾龍

23 李明養

24 李明智

25 王啟宇

26 王閔炫

27 王泰量

28 上七人均為李德之繼承人

29 被 告 李蔡梅雀

30 李錦木

31 李麗華

01 李錦棟
02 上四人均為李景順之繼承人

03 上四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黃意婷律師

05 被 告 李錦榮即李景順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一、本件應由李莊美惠、李誠賢、李誠哲、李幼玲為李嘉雄之承
10 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1 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6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
12 更正如下：

13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即附圖二）分割方案與附圖二中
14 關於登記共有人李聰德「修正後持分比」欄位「284442分之
15 3494」（原判決第36頁）之記載，應更正為「336000分之41
16 27」。

17 理 由

1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次按當事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
21 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所定
22 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他
23 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
24 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當
25 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
26 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7條第3項、
27 第178條規定即明。復按如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聲請更正前
28 死亡，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之規定，因該當事人之當
29 事人能力已喪失，縱列該當事人為更正裁定之相對人，亦無
30 程序繫屬可言，故應逕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繼承人為相對
31 人，不生由該死亡之當事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臺灣

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8號審
02 查意見參照)。

03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即附圖二)分割方案與
04 附圖二有如主文所載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5 三、被告蔡李阿雀、李金火、李國波業於判決前死亡，業經本院
06 於111年12月26日裁定繼承人承受訴訟，其中李金火之繼承
07 人除李萬春、李萬勳外，均已拋棄繼承，李國波之繼承人除
08 莊錦祝外，均已拋棄繼承，有本院108年度繼字第1298號、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繼字第419號、第907號函稿可
10 參，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除李萬
11 春、李萬勳、莊錦祝外，其餘李金火、李國波之繼承人均非
12 本件之承受訴訟人，不因本院前揭承受訴訟裁定發生承受訴
13 訟之效果，先予敘明。

14 四、被告李嘉雄於判決確定前之109年1月10日死亡，繼承人為李
15 莊美惠、李誠賢、李誠哲、李幼玲(下稱李莊美惠等人)亦
16 有被告李嘉雄之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17 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茲因原告與
18 李莊美惠等人均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由本
19 院依職權以裁定命李莊美惠等人承受訴訟，續行訴訟。

20 五、被告李文忠則於判決確定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113年8月1
21 日聲請更正前之113年7月3日死亡，繼承人為李友智等情，
22 亦有被告李文忠之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23 表、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參。依上說明，
24 本件更正裁定自應逕列李文忠之繼承人即李友智為被告，無
25 庸另行承受訴訟。

26 六、被告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建德宮之法定代理人
27 於判決確定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113年8月1日聲請更正前
28 之111年12月31日由陳國偉變更為余璧輝，有法人登記公告2
29 份可參。本件更正裁定自應逕列余璧輝為法定代理人，無庸
30 另行承受訴訟。

31 七、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05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黃亭嘉